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政誼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053

傳真：02-27239354

電子信箱：cy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採字第1021167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及附件(11671400A8B_attch1.pdf、11671400A8B_attch2.pdf)

主旨：有關採購主辦機關於下載各項文件範本時應注意其下載時間及版次，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辦理並檢附公文影本供參。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除本府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財物採購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公共工程專案管理開口契約及投標須知等範本外，以採用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請各機關辦理新招標案件採購作業，妥為檢視各類採購契約定型稿，並請注意註記並檢核各該契約範本之最新修正時間，避免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情形。
- 三、副本函知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稽核委員，請各稽核委員於

教育局 1020520



AEAA10236393300



辦理類案採購稽核作業時，就旨揭缺失情事加強查察。

四、旨揭事項，請至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 (http://pwb.tcg.gov.tw/bid_system/)/首頁/採購稽核/參考資料/稽核案件統計分析項下查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劉稽核委員國銘(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馮稽核委員名蕙(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曹稽核委員彥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王稽核委員凱利(含附件)、國立空中大學 楊稽核委員智文(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周稽核委員佳賢(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陳稽核委員家新(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楊稽核委員文絮(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王稽核委員秋鳳(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周稽核委員彬城(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朱稽核委員俊星(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洪稽核委員鳳琴(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稽核委員敏(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鄭稽核委員博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許稽核委員巧華(含附件)、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鄭稽核委員錦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稽核委員淳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郭稽核委員惠雯(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黃稽核委員俊卿(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李稽核委員昆振(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吳稽核委員立雅(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李稽核委員光軒(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郭稽核委員垣熙(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稽核委員鈺雯(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鄭稽核委員志祥(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張稽核委員郁慧(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林稽核委員鼎傑(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林稽核委員文淵(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陳稽核委員永祥(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稽核委員志峰(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林稽核委員琦芬(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唐稽核委員裕輝(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程稽核委員繼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邱稽核委員燕震(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楊稽核委員心輝(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稽核委員宜儒(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何稽核委員家偉(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李稽核委員正利(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邱稽核委員錫斌(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劉稽核委員正菁(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吳稽核委員啟瑞(含附件)、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蔣稽核委員偉中(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王稽核委員棟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林稽核委員政誼(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李稽核委員尚叡(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許稽核委員朝程(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 張稽核委員雅各(含附件)、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楊稽核委員珮琳(含附件)、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楊稽核委員益強(含附件)、臺北市商業處 曾稽核委員仰聖(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張稽核委員坤海(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楊稽核委員明傑(含

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柳稽核委員文鏗(含附件)、郭稽核委員欽培(含附件)、林稽核委員逸群(含附件)、張稽核委員慶雲(含附件)、王稽核委員麗鳳(含附件)、黃稽核委員素貞(含附件)、陳稽核委員雪莉(含附件)、陳稽核委員紹昀(含附件)、徐稽核委員貞益(含附件)、簡稽核委員榮宏(含附件)、陳稽核委員桂茂(含附件)、羅稽核委員俊昇(含附件)、許稽核委員峰健(含附件)、高稽核委員崇華(含附件)、黃稽核委員志中(含附件)

2018/05/20
10:35:49
電子公文

(工務局代決)



裝

訂

線



32